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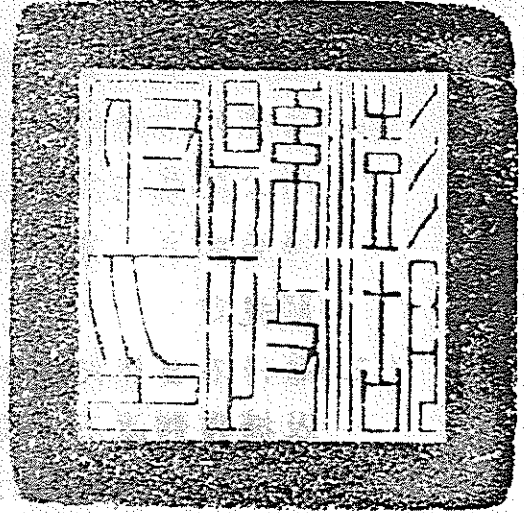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保字第10935015095號

附件：自然紀念物附圖及說明



主旨：公告湖西鄉北寮村「赤嶼」、「番仔石」2處為澎湖縣自然紀念物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1條。

二、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劃設面積及範圍：

(一)面積：赤嶼0.0083平方公里、番仔石0.0136平方公里。

(二)範圍：

1、赤嶼：平均高潮線以上。

2、番仔石：擄獲體岩體、滾石及緩衝區，如附圖。

(三)分區：無。

二、主管機關及管理維護者：

(一)主管機關：澎湖縣政府。

(二)管理維護者：

1、赤嶼：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
2、番仔石：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。

三、相關規範等：

(一)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5條規定破壞自然紀念物者，依同

法第103條規定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二)自然紀念物評估報告(圖說資料)依規定交由湖西鄉公所公開展示30日以上。相關資料並公告於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網頁—業務專區—澎湖海洋地質公園—地質公園相關規定。

(三)番仔石自然紀念物如附圖，擄獲體玄武岩(黃色區域)及擄獲體滾石(綠色)依法不得破壞，其餘紅色區域內為緩衝區，得進行一般潮間帶活動(如耙螺貝類、照海等)。

縣長賴峰偉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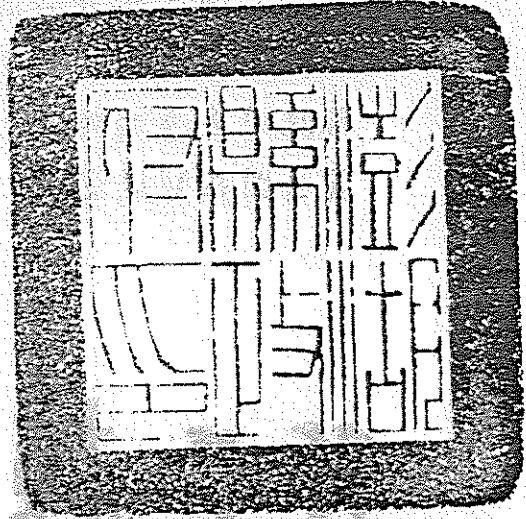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保字第1093501509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澎湖海洋地質公園」為澎湖縣自然地景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1條。

二、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劃設面積及範圍：

(一)陸域面積：127.9636平方公里。

(二)範圍：澎湖全區陸域、周圍潮間帶。

(三)分區：分核心區、環境教育區及產業發展區，詳鄉市公所圖說資料。

二、主管機關及管理維護者：

(一)主管機關：澎湖縣政府。

(二)管理維護者：各分區所涉機關單位、產業團體及民眾。

三、相關規範等：

(一)劃設澎湖全區為地質公園『未新增』相關罰則，各分區皆從其原有規定辦理。

(二)地質公園核心區之自然紀念物部分，將逐年評估劃定，辦理地方說明會取得在地認同後逐年辦理指定、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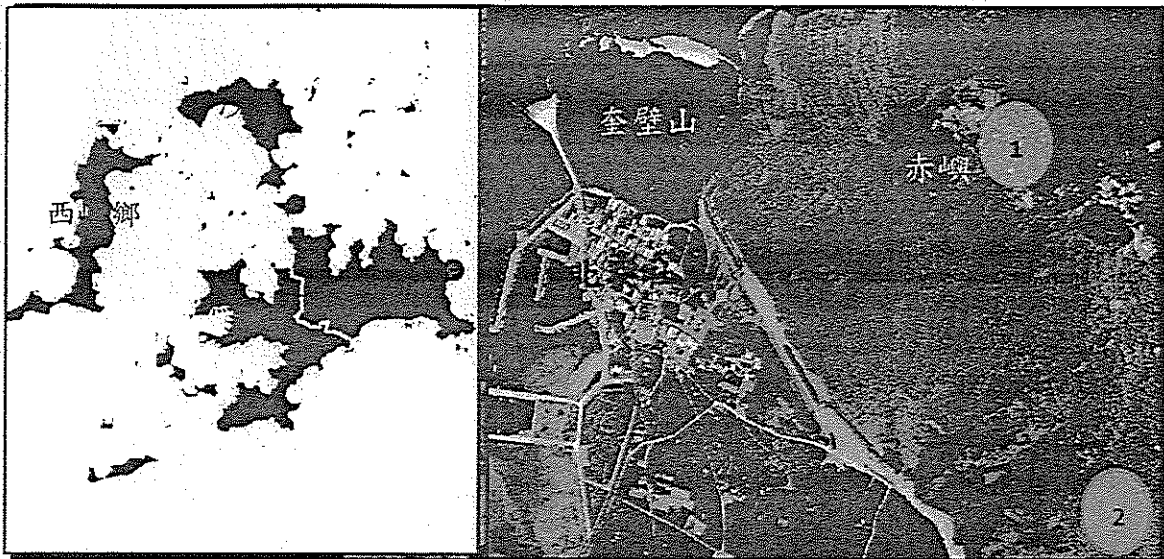
(三)「澎湖海洋地質公園」評估報告(圖說資料)依規定交由鄉市公所公開展示30日以上。相關資料並公告於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網頁—業務專區—澎湖海洋地質公園—地質公園相關規定。

縣長賴峰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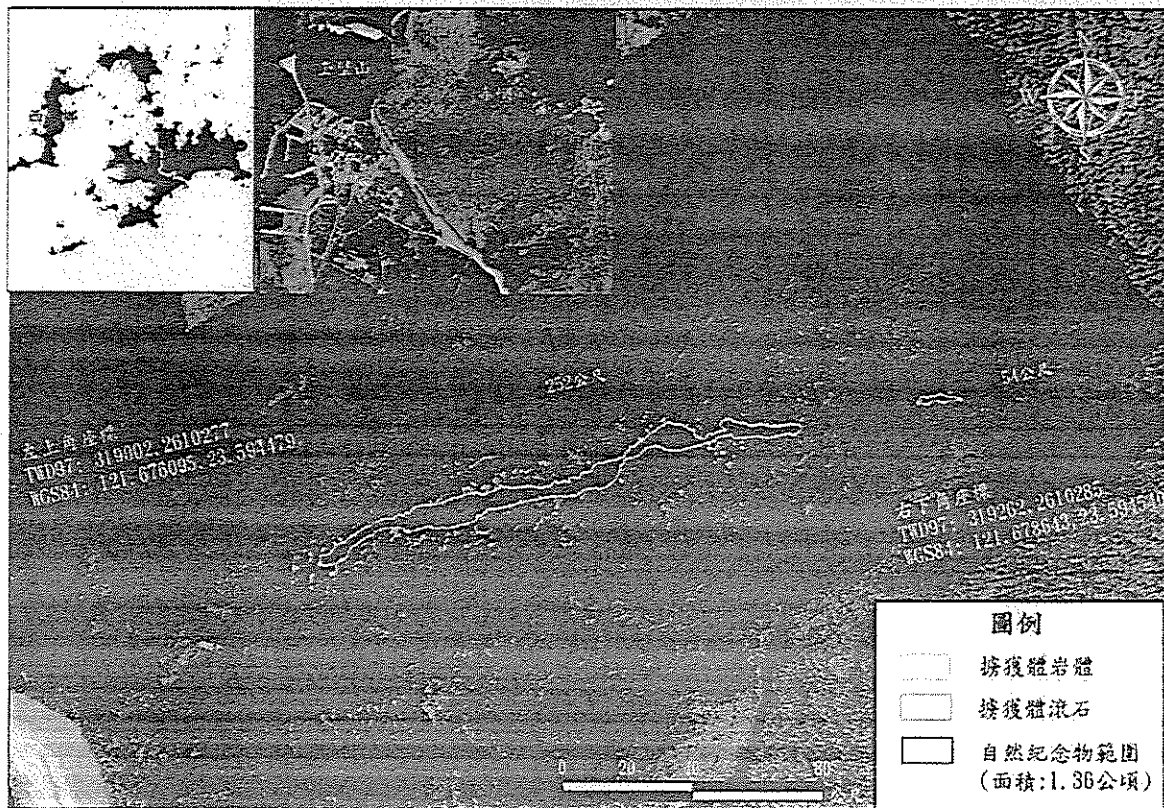
裝

澎湖縣政府

線



赤嶼、番仔石自然紀念物分布範圍、位置概念圖



番仔石自然紀念物分布範圍、位置圖

說明：「赤嶼」與「番仔石」坐落於澎湖縣湖西鄉北寮村，於澎湖本島東北側。其中「赤嶼」為奎壁山東方之小島，如標示1，畫設範圍為平均高潮線以上陸域面積；另其東南方「番仔石」部分，劃設範圍為紅色區域部分1.36公頃面積（長約252公尺、寬約54公尺，座標標示如上），如標示2，區域內黃色範圍為玄武岩捕獲橄欖岩的「擄獲體岩體」，屬番仔石核心區，依法不得破壞。黃色周圍綠色區域為擄獲體滾石，亦不得破壞。黃色區域外紅色區域內為緩衝區（不包含黃色及綠色區域），得進行一般潮間帶活動（如耙螺貝類、照海等）。

